



長榮大學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臺組織設置規定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臺臺務會議通過 103.09.18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.09.24

103 學年度第 19 次校務推動討論會議通過 103.10.23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臺臺務會議修改 106.08.24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制訂『長榮大學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臺組織設置規定』，長榮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。

第二條 本臺置臺長、副臺長（得置）、執行秘書、行政人員各一人。

一、臺長由本校大眾傳播學系系主任兼任之，負責綜理臺務規劃及工作督導。

二、副臺長由臺長推薦派任，執行秘書由本校人事室派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前述三者負責輔導本臺實習生節目製作、實習相關課程、活動之運作。

三、行政人員負責實習生招募、培訓，節目審核控管、行政運作與活動辦理等業務。

第三條 本臺設學生實習委員會，負責學生電台之實習業務。設實習長，下設節目部、工程部、媒資部、管理部、活動部、新聞部，各置部長一人。

一、節目部，統籌節目之企劃、製播、編輯、審查及研究發展等事務。該組下設三組：

（一）企製組：負責學期節目方向之具體規劃，企劃案之徵求、審查及專案活動之企劃及推動。

（二）編審組：負責節目內容品質審查及召開節目部檢討會議。

（三）成音組：負責廣播廣告、節目之製作、排播與節目後製剪輯等相關事務。

二、工程部，負責成音設備之基礎保養與使用維護，及全臺實習生之工程技能訓練等事務。

三、媒資部，統籌臺內音源蒐集、建檔、編目及管理；每月整理音樂播出清單予版權仲介協會存查。

四、管理部，負責統籌電臺人事（考核）、福利、值班安排及內部聯繫等事項。

五、活動部，統籌本臺對外聯絡及協調、公關活動企劃推動、節目宣傳與網路粉絲團之管理等事務。



六、新聞部，統籌本臺新聞類節目之企畫審查、採訪、製播暨檢討會召開等事務。

第四條 實習幹部之產生

- 一、實習長及六部部長之產生，由全體實習生投票選舉之。
- 二、選舉投票需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實習生出席方可舉行，被選舉人票數需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- 三、學生實習長及六部部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臺務會議，由臺長擔任主席，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副臺長、執行秘書、本臺行政人員、實習長組成之。若經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聯署要求，臺長需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臺臺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務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- 二、臺內各項規定事項。
- 三、節目內容規劃事項。
- 四、實習生考核成績審查。
- 五、其它與臺務運作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臺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代表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臺臺務會議、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